**修正條文對照表：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 修訂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21條  證券商就其受託買進之外國有價證券，除委託人為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法人客戶**外，應於交易當地保管機構**或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開設保管專戶，以證券商自己之名義寄託存入該帳戶保管。該帳戶應標明係委託人證券專戶，並於保管契約載明係受託買進並為委託人之利益送存保管之意旨，但無須出示委託人姓名及其個別買賣紀錄。  證券商以複委託方式買進之有價證券，得以最終執行委託內容之複受託金融機構名義，依前項規定送存保管。  前二項寄託保管之有價證券，應依原買進委託人之指示，證券商始得於該委託人委託買進及送存保管之同種證券數量餘額範圍內，受託賣出。  證券商受託買賣應交割之證券，應由第一項或第二項保管機構依證券商或最終執行委託內容之複受託金融機構之指示收付之。  **證券商接受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法人客戶委託買進之外國有價證券，得存入限以委託人名義於保管機構開設之保管帳戶。證券商應與委託人於受託契約中約定外國有價證券交割款項之收付及外國有價證券保管相關權益事宜。** | 第21條  證券商就其受託買進之外國有價證券，除委託人為專業機構投資人外，應於交易當地保管機構開設保管專戶，以證券商自己之名義寄託存入該帳戶保管。該帳戶應標明係委託人證券專戶，並於保管契約載明係受託買進並為委託人之利益送存保管之意旨，但無須出示委託人姓名及其個別買賣紀錄。  證券商以複委託方式買進之有價證券，得以最終執行委託內容之複受託金融機構名義，依前項規定送存保管。  前二項寄託保管之有價證券，應依原買進委託人之指示，證券商始得於該委託人委託買進及送存保管之同種證券數量餘額範圍內，受託賣出。  證券商受託買賣應交割之證券，應由第一項或第二項保管機構依證券商或最終執行委託內容之複受託金融機構之指示收付之。 | 1. 配合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條文修訂，於本條第一項明定證券商接受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法人客戶委託買進之外國有價證券，得寄託於委託人指定之保管機構；並增訂證券商就其受託買進之外國有價證券得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管之規定。 2. 增訂第五項：證券商接受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法人客戶委託買進之外國有價證券，得寄存於委託人指定之保管機構帳戶，且該帳戶應以委託人名義於保管機構開設。證券商應與委託人於受託契約中約定外國有價證券交割款項之收付、外國有價證券保管暨權益事項及投資紛爭處理等相關事宜。 |